

2024年度信阳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 部门决算

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信阳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的主要职责是：

（一）参与我市在京重大活动组织、协调、服务工作，承办我市需在京办理的事项。

（二）负责收集编报有关政治、经济、社会等方面的信息，分析研究京津冀地区经济发展、合作动态、宏观政策及产业规划，为市委市政府决策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信息服务。

（三）贯彻落实国家及我市招商引资和对外开放合作发展战略、政策，负责我市在京津冀地区的招商引资、宣传推介工作，承担我市对外开放合作项目的发布、推介，负责承接京津冀地区产业转移的指导、联络、对接工作。

（四）负责与中央和国家机关、央企、社会团体、驻京商协会以及京津冀地区地方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的对接联络，推动区域间经济合作和文化交流，负责京津冀地区豫商协会（企业联合会）的联络服务工作。

（五）负责与京津冀地区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的联络，宣传推介我市人才政策，负责我市在京津冀地区人才招引双向服务工作。

（六）负责与中央、北京市宣传部门和新闻媒体的联络，积极宣传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新成就。

（七）负责我市在京流动党员（团员）的教育管理工作，协助流入地党（团）组织做好我市在京流动党（团）员的教育管理服务

（八）负责与中央、北京市政法维稳等部门的沟通联络，协

助处理突发事件，配合做好有关维稳工作。

（九）受市政府委托，负责相关国有资产监管及保值增值。

（十）承担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机构设置

信阳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设4个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负责综合协调和督导检查；负责文秘、人事管理、机构编制、机要、档案、保密、财务、行政后勤、安全生产、公共关系等工作；承担新闻宣传、应急处置等任务；履行财务监督职能，管理维护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负责实施联络处建设规划；负责联络处党务、群团、纪检监察和精神文明建设等工作；负责与省驻京办及其他驻京办事机构的沟通协调工作。

（二）招商引才科。贯彻落实国家及信阳招商引资和对外开放合作发展战略、政策；负责研究分析京津冀地区宏观经济政策、产业规划，承担信阳市在京津冀地区的招商引资、宣传推介工作；负责信阳市对外开放合作发展项目的发布、推介，负责承接京津冀地区产业转移的指导、联络、对接工作；负责与中央和国家机关、央企、驻京商（协）会以及京津冀地区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的对接联络，推动区域间经济合作和文化交流；负责京津冀地区豫商协会(企业联合会)的联系服务工作；负责统筹开展有关调研工作，收集编报有关政治、经济、社会等方面的信息，收集整理、分析研究京津冀地区经济发展和合作动态并提出建议；负责信阳市在京津冀地区人才招引双向服务工作；负责与京津冀地区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的联系，构建人才服

务平台，协助信阳市在京专项、重点人才招引工作。

（三）社会工作科。负责与中央、北京市政法维稳等部门的联络，协调处理突发事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维稳工作；协助流入地党（团）组织做好流动党（团）员的教育管理服务；承担信阳市在京务工人员的联络、维权服务。

（四）业务开发科。负责信阳市在京公务商务活动服务保障工作；负责与中央部委及北京市对接协调工作；负责监管北京紫金宫饭店，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信阳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部门为一级部门，决算为本级决算。

2024年度，纳入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1个，无二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信阳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57.2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312.2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0.7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6.5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7.6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2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557.29	本年支出合计	58	557.2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与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557.29	总计	62	557.2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信阳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57.29	557.2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2.28	312.2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12.28	312.2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2.40	2.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50	事业运行	161.66	161.6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48.22	148.2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77	10.7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22	10.2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22	10.2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55	0.5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55	0.5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58	6.5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58	6.5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58	6.5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66	7.6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66	7.6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66	7.66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220.00	2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220.00	2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220.00	2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信阳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57.29	189.07	368.22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2.28	164.06	148.22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12.28	164.06	148.22	0.00	0.00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2.40	2.40	0.00	0.00	0.00	0.00
2010350	事业运行	161.66	161.66	0.00	0.00	0.00	0.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48.22	0.00	148.22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77	10.77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22	10.22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22	10.22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55	0.55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55	0.55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58	6.58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58	6.58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58	6.58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66	7.66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66	7.66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66	7.66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220.00	0.00	220.00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220.00	0.00	220.00	0.00	0.00	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220.00	0.00	22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信阳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57.2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312.28	312.28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0.77	10.77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6.58	6.58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7.66	7.66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20.00	22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557.29	本年支出合计	59	557.29	557.29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557.29	总计	64	557.29	557.29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信阳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4.9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4.1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56.96	30201	办公费	1.3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40.46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9.36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3.11	30205	水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22	30206	电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2.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58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5	30211	差旅费	3.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7.6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15	会议费	3.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6.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28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1.6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44.90					公用经费合计	44.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信阳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我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信阳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我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支总计均为557.29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225.60万元，增长68.02%，主要原因是：人员增资，财政拨付及归还以前年度暂借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合计557.2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557.29万元，占10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支出合计557.2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89.07万元，占33.93%；项目支出368.22万元，占66.0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557.29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225.60万元，增长68.02%，主要原因是：人员增资，财政拨付及归还以前年度暂借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57.29万元，占支出合计的100.00%。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25.60万元，增长68.02%，主要原因是：人员增资，财政拨付及归还以前年度暂借款。

（二）结构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57.2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312.28万元，占56.0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0.77万元，占1.93%；卫生健康（类）支出6.58万元，占1.18%；住房保障（类）支出7.66万元，占1.37%；其他（类）支出220.00万元，占39.48%。

（三）具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235.03万元，支出决算为557.2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37.11%。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2.40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增加支付参公人员2023年度年度考核奖。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61.66万元，支出决算为161.6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不存在差异。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48.22万元，支出决算为148.2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07.3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了100.00万元驻外机构运转经费。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0.22万元，支出决算为10.2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决算数与

年初预算数持平，不存在差异。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55万元，支出决算为0.5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不存在差异。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6.58万元，支出决算为6.5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不存在差异。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7.66万元，支出决算为7.6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不存在差异。

8. 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220.00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归还财政以前年度暂借款。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89.0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44.90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公用经费44.1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部门2024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部门2024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32.00万元，支出决算为32.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占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16.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占5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6.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占50.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 预算数为0.0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0.00万元。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预算数为16.0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6.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万元，购置车辆0台。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16.00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车辆保险费等支出。2024年期末，部门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4辆。

3. 公务接待费 预算数为16.0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6.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00万元。2024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6.00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公务接待费用支出。2024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163个、来宾1,65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我单位不是行政机关，也不是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没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4年期末，我部门共有车辆4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

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4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公务接待用车；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项目2个，共涉及资金148.22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00%。

办事处成立了由主任担任组长的绩效自评小组。根据信阳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度市级预算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信财效2025-1号的部署要求，对我处2024年的项目进行评价。自评过程中本着强化项目绩效目标意识、提高部门项目资金使用效率、提升绩效管理水平的原则，通过目标计划梳理、对我处重点工作的完成情况、资金的使用、群众和职工的满意度等方面进行工作调查、财务数据采集、调研、职工大会等形式进行检查，较好地完成了当年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组织对办事处1个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试点，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57.29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绩效评价得分为98分，等级为优。按部门资金情况分析：2024年我处年初预算数为235.03万元，全年预算数343.87万元，全年预算执行数为557.29万元。预算执行率98.09%，圆满完成部门预算任务。2024年我处总支出数为557.29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44.90万元，商品服务支出192.39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0万元，其他支出220.00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0万元。2024年我处财务运行情况总

的良好，在财务运作过程中，坚持做到年初有预算，年中有控制，年终有分析与评价，全面梳理和优化支出流程，健全预算编制和执行相适应制度；在合法合规、安全可靠的前提下及时高效地做好财务收支工作，基本完成2024年整体绩效目标，并依据《政府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明确职责，加强监督，确保我处财务工作正常运转运行。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信阳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驻外机构运转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9.9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48.22万元，执行数为148.22万元，完成预算的307.3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投入管理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工作目标管理完成情况：

（1）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指标2分，得2分。

我处根据国家的相关政策和文件精神要求，并结合我处的实际工作要点，制定了年度目标。目标与部门职责相关、与工作目标相关、工作任务和项目预算安排合理，圆满完成年度目标。

（2）工作任务科学性，指标2分，得2分。

我处根据本单位情况和特点制定本单位主要工作任务，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致。

（3）绩效指标合理性，指标2分，得2分。

我处在进行绩效自评工作时，认为指标设置合理，可操作性强。

2、预算和财务管理完成情况：

(1) 预算编制完整性, 指标2分, 得2分。

我处2024年按规定部门所有收入、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预算编制明细到类款项, 预算编制完整。

(2) 专项资金细化率, 指标2分, 得2分。

我处2024年的专项资金细化率为 $\geq 98\%$ 。

(3) 预算调整率, 指标2分, 得0分。

2024年我处年初预算235.05万元, 全年总预算343.87万元。预算调整率43.51%, 与指标值有差额, 原因是人员增资以及因办事处接待任务重, 基本经费严重不足, 增加专项运转经费。

(4) 结转结余率, 指标2分, 得2分。

2024年末, 我处没有结转结余资金。结转结余率0%, 符合指标值。

(5) 三公经费控制率, 指标2分, 得2分。

我处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数32万元, 三公经费执行数32万元, 未超预算。

(6) 政府采购执行率, 指标1分, 得1分。

我处2024年没有政府采购。

(7) 决算真实性, 指标1分, 得1分。

我处2024年决算编制数据真实, 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一致。

(8) 资金使用合规性, 指标2分, 得2分。

我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会计法》《政府会计制度》等有关财经法律法规制度, 资金使用合规,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不存在违规情况。

(9) 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2分，得2分。

我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制定了一系列财务管理制度，管理制度有效。

(10)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指标2分，得2分。

我处2024年预算批复已在“信阳市人民政府官网”公开，2024年部门决算信息待市财政局批复后，按照要求，及时公开。

(11) 资产管理规范性，指标1分，得1分。

我处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资产配置，使用合规，处置规范，资产及时规范入账，资产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相符，资产实物与财务账、资产账相符；新增资产符合规定程序和规定标准；

二是绩效管理完成情况：

1、(1)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指标1分，得1分。

2024年我处共编制1个项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100%。

(2) 绩效监控完成率，指标1分，得1分。

2024年度我处共实施1个项目，已开展绩效监控。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为100%。

(3) 绩效自评完成率，指标1分，得1分。

绩效自评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2024年度我处共实施1个项目，均开展绩效自评。部门绩效自评完成率为100%。

(4)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指标1分，得1分。

2024年度我处共实施1个项目，均已完成评价。部门绩效自评完成率为100%。

(5) 评价结果应用率，指标1分，得1分。

2024年度我处对自评结果进行反馈，进行总结回顾，查漏补缺，评价结果应用率为100%。

2、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率100%，指标15分，得15分。

履职目标实现情况。

履职目标实现完成率100%，指标10分，得10分。

我处是财政全额拨款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2024年我处在市委、市政府及各级部门关心领导下圆满完成履职目标，年度履职目标实现率100%，达到指标值。

3、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履职效益完成情况：

履职效益设置保障来京领导工作的开展，完成率100%，指标10分，得10分。

满意度情况：

社会公众对于2024年我处工作的满意度98%的指标值，指标25分，得25分。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我单位在年初指标值设立的过程中由于对指标的理解不太透彻，部分指标值设立不合理，导致年末进行评价时个别指标产生偏离，在未来的项目开展中，我单位将加强对项目绩效的培训工作，避免出现指标设置不合理的现象。二是对预算绩效管理认识不足。部门对预算执行多是资金使用管理，对资金使用效益重视不够。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预算管理，确保项目的科学性。强化预算下达、预算执行环节指标使用实现前后对应，为单位进行绩效目标控制管理提供基础保障，提高单位项目支出资金使用、项目实施精细化

管理水平；二是细化项目管理，确保项目按期实施。做好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执行中的控制管理，确保资金对应绩效目标执行，强化项目推进过程的管理，确保项目按计划推进；三是严格人员管理，提高绩效目标管理水平。熟练掌握预算编制和预算执行等各项政策，严格遵守各项财经纪律，不断提高业务能力，确保预算指标执行过程不交叉，不断提高绩效目标管理水平。

信阳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驻外机构运行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1. 成本指标分数情况分析：

经济成本指标：指标10分，得分10分。

我处经济成本指标设置总成本 $\leq$ 48.22万元，实际完成值48.22万元，符合指标值。

2. 产出指标分数情况分析：

数量指标：指标10分，得分10分。

数量指标设置水电物业支付完成率100%，实际完成值100%；接待完成率100%，实际完成值100%，符合指标值。

质量指标：指标10分，得分10分。

质量指标设置水电物业支付足额率100%，实际完成值100%；接待工作合格率100%，实际完成值100%，符合指标值。

时效指标：指标10分，得分9.9分。

时效指标设置接待工作及时性，实际完成值100%；水电物业支付的及时性，实际完成值98%，与指标值有偏差，原因是财政资金紧张未按时支付。

3、效益指标分数情况分析：

社会效益指标：指标25分，得分25分。

社会效益指标设置保障接待工作的开展，实际完成值100%，符合指标值。

4、满意度指标分数情况分析：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指标5分，得分5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设置单位领导满意度 $\geq 95\%$ ，实际完成98%，符合指标值。

后附“2024年度部门整体项目支出自评表”、“2024年度部分预算项目单位自评汇总表”（详见“第五部分附件”）。

（三）部门评价结果。

我部门选取了2024年度驻外机构运行经费项目开展部门评价。评价结果是（一）总体评价结论项目依照相关要求制定，依据充分、目标明确、程序合理，与政策要求高度相关；项目的管理制度有待完善，项目资金到位及时，使用按计划进行，项目的组织管理基本有效；项目的产出达到目标，项目效果良好，项目的绩效基本实现。

（二）指标分析：

1. 决策情况分析：

驻外机构日常运行经费保障了办事处年度履职目标和年度主要工作任务顺利进行和实施，也使办事处工作正常运转和稳定发展。

2. 管理情况分析：

2024年我处财务运行情况总的良好，在财务运作过程中，坚持做到年初有预算，年中有控制，年终有分析与评价，全面梳理和优化支出流程，健全预算编制和执行相适应制度；在合法合规、安全可靠的前提下及时高效地做好支出工作，基本完成2024

年整体收支目标，并依据《政府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严格按照有关文件精神实行收支两条线，明确职责，加强监督，确保我处各项工作正常运行。

3. 产出情况分析：

2024年我处全年驻外机构日常运行经费执行数为148.22万元，占全年总支出的26.60%。

4. 效果情况分析：

驻外机构日常运行经费项目资金，保障了办事处年度履职目标和年度主要工作任务顺利进行和实施，也使办事处工作正常运转和稳定发展。

后附“部门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 件

部门整体自评表

部门（单位）名称		信阳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部门预算总额（万元）	235.03	343.87	337.29	10	98.09	10			
	资金来源：（1）政府预算资金	235.03	343.87	337.29	-	98.09	-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	-			
	（3）单位资金	0	0	0	-	0	-			
年度履职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围绕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做好与党中央、国务院各部门和北京市党政机关各部门政务、经济方面的联络、协调工作；2、协助本市有关部门做好需要立项审批的重大项目上报后的联络、协调和催办工作；3、收集、整理并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报送重要的政务、经济、科技、文化、商务信息；4、做好在京经济合作的联络、服务工作；对地区驻京机构和企事业单位进行管理；5、负责在京人事的联络、联谊和服务工作；6、加强与国家信访部门、北京有关部门的连系，协助处理和劝返本市进京上访人员个其他需要处理人员；7、承办中央各部委和市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在市委、市政府及各级部门的领导下圆满完成2024年的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主要任务	业务联络	围绕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做好与党中央、国务院各部门和北京市党政机关各部门政务、经济方面的联络、协调工作。			在市委、市政府及各级部门的领导下圆满完成2024年的任务。					
	市重点项目后续服务	协助本市有关部门做好需要立项审批的重大项目上报后的联络、协调和催办工作			在市委、市政府及各级部门的领导下圆满完成2024年的任务。					
	收集重要信息	收集、整理并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报送重要的政务、经济、科技、文化、商务信息			在市委、市政府及各级部门的领导下圆满完成2024年的任务。					
	管理驻京机构单位	做好在京经济合作的联络、服务工作，对地区驻京机构和企事业单位进行管理			在市委、市政府及各级部门的领导下圆满完成2024年的任务。					
	服务在京人事	负责在京人事的联络、联谊和服务工作；			在市委、市政府及各级部门的领导下圆满完成2024年的任务。					
	劝返信访人员	加强与国家信访部门、北京有关部门的连系，协助处理和劝返本市进京上访人员个其他需要处理人员；			在市委、市政府及各级部门的领导下圆满完成2024年的任务。					
	招商引资	为本市引进优秀的企业和项目，促进优秀企业和项目项目本土落地，优秀人才来本市创业			在市委、市政府及各级部门的领导下圆满完成2024年的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投入管理指标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100%	2	2	0.00%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00%	2	2	0.00%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100%	2	2	0.00%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100%	2	2	0.00%		
			专项资金细化率	≥98%	98%	2	2	0.00%		
			预算调整率	≤20%	43.51%	2	0	117.55%	人员增资以及因办事处接待任务重，基本经费严重不足，增加专项运转经费	
		预算和财务管理	结转结余率	≤10%	0%	2	2	0.00%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100%	2	2	0.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90%	90%	1	1	0.00%		
			决算真实性	真实	100%	1	1	0.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100%	2	2	0.00%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2	2	0.00%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100%	2	2	0.00%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100%	1	1	0.00%		
			绩效管理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	100%	100%	1	1	0.00%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100%	1	1	0.00%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100%	1	1	0.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100%	1	1	0.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100%	1	1	0.00%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率		≥100%	100%	15	15	0.00%		
	产出指标	履职目标实现	履职目标实现率	≥100%	100%	10	10	0.00%		
		履职效益	保障来京领导工作开展	保障	100%	10	10	0.00%		
	效益指标	满意度	单位领导满意度	≥90%	95%	25	25	0.00%		
		总分				100	98			

项目单位自评汇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主管部门编码	主管部门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资金归口处室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系统查询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资金管理情况得分率	成本指标得分率	产出指标得分率	效益指标得分率	质量指标得分率	自评得分	是否有偏差项目
02900	佑阳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	029	佑阳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	驻外机构日常运行	可执行项目	行政用团科	48.22	48.22	48.22	100%	100%	100%	99.67%	100%	100%	99.5	



信阳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 项目部门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信阳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年度主要职责和目标：

1、围绕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做好与党中央、国务院各部门和北京市党政机关各部门政务、经济方面的联络、协调工作；2、协助本市有关部门做好需要立项审批的重大项目上报后的联络、协调和催办工作；3、收集、整理并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报送重要的政务、经济、科技、文化、商务信息；4、做好在京经济合作的联络、服务工作，对地区驻京机构和企事业单位进行管理；5、负责在京人事的联络、联谊和服务工作；6、加强与国家信访部门、北京有关部门的联系，协助处理和劝返本市进京上访人员及其他需要处理人员；7、承办中央各部委和市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机构设置：

信阳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下设 1 个预算单位，其中：0 个行政单位、1 个事业单位。单位编制人数 13 人，实有在职人数 11 人。是财政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报告》的编制数据是以收付实现制为基础，收入全部为财政拨款收入。

我处 2024 年安排的驻外机构日常运行经费年初预算数 48.22 万元，全年预算数 48.22 万元，全年预算执行数 48.22 万元。按项目资金使用范围，全部用于日常运行经费。该项目资金拨付程序规范，到



位足额及时，项目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经费纳入财务集中核算，会计核算做到真实、完整、及时，支出审批程序严谨。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的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的目的：全面了解项目管理过程是否规范、产出目标是否完成以及效益目标是否实现等方面的内容，总结经验、查找不足，为项目在以后年度的开展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

2、绩效评价的对象：驻外机构日常运行经费

3、绩效评价的范围：驻外机构日常运行经费项目财政拨款资金

（二）绩效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1】285号）

3、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4、《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豫发〔2019〕10号）

5、《信阳市市级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管理办法》（信财效【2019】62号）

6、《中共信阳市委办公室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信办明电【2020】132号）



7、《信阳市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信财效【2021】9号）

8、《信阳市市级预算管理委托第三方机构管理办法》（信财效【2023】4号）

9、与本次自评相关的其他资料。

（三）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项目部门评价，通过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6个、三级指标9个绩效指标进行综合考评。

（四）评价方法及实施

我处成立了由主任担任组长的项目评价小组。根据信阳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度市级预算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信财效【2025】1号的部署要求，对我处2024年的项目进行部门评价。自评过程中本着强化项目绩效目标意识、提高部门项目资金使用效率、提升绩效管理水平的原则，通过财务数据采集、调研、职工大会等形式进行检查。

三、总体评价结论和指标分析

（一）总体评价结论

项目依照相关要求制定，依据充分、目标明确、程序合理，与政策要求高度相关；项目的管理制度有待完善，项目资金到位及时，使用按计划进行，项目的组织管理基本有效；项目的产出达到目标，项目效果良好，项目的绩效基本实现。

（二）指标分析



1. 决策情况分析

驻外机构日常运行经费保障了办事处年度履职目标和年度主要工作任务顺利进行和实施，也使办事处工作正常运转和稳定发展。

2. 管理情况分析

2024 年我处财务运行情况总的良好，在财务运作过程中，坚持做到年初有预算，年中有控制，年终有分析与评价，全面梳理和优化支出流程，健全预算编制和执行相适应制度；在合法合规、安全可靠的前提下及时高效地做好支出工作，基本完成 2024 年整体收支目标，并依据《政府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严格按照有关文件精神实行收支两条线，明确职责，加强监督，确保我处各项工作正常运行。

2. 产出情况分析

2024 年我处全年驻外机构日常运行经费执行数为 48.22 万元，占全年总支出的 14.30%。

3. 效果情况分析

驻外机构日常运行经费项目资金，保障了办事处年度履职目标和年度主要工作任务顺利进行和实施，也使办事处工作正常运转和稳定发展。

四、 存在问题和建议

存在问题：

我单位在年初指标值设立的过程中由于对指标的理解不太透彻，部分指标值设立不合理，导致年末进行评价时个别指标产生偏离，在未来的项目开展中，我单位将加强对项目绩效的培训工作，避免出现



部分指标值设立不合理，导致年末进行评价时个别指标产生偏离，在未来的项目开展中，我单位将加强对项目绩效的培训工作，避免出现指标设置不合理的现象。对预算绩效管理认识不足。部门对预算执行多是资金使用管理，对资金使用效益重视不够。

建议：

（一）加强预算管理，确保项目的科学性。强化预算下达、预算执行环节指标使用实现前后对应，为单位进行绩效目标控制管理提供基础保障，提高单位项目支出资金使用、项目实施精细化管理水平。

（二）细化项目管理，确保项目按期实施。做好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执行中的控制管理，确保资金对应绩效目标执行，强化项目推进过程的管理，确保项目按计划推进。

（三）严格人员管理，提高绩效目标管理水平。熟练掌握预算编制和预算执行等各项政策，严格遵守各项财经纪律，不断提高业务能力，确保预算指标执行过程不交叉，不断提高绩效目标管理水平。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024 年我处无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信阳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

2025 年 4 月

